

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(2024 试行)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，结合农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鼓励先进，激励创新的原则，特制定以下评定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

依照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进行。

三、评定条件

(一) 以第一、第二或第三作者在 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，同一篇文章只能一名同学用于参评。

(二) 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；

(三)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：

1. 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；

2. 受到校级以上通报批评 1 次或院级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（如宿舍安全卫生检查、长期外出实验不办理请假手续）；

3.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4. 学分未修满、学业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有不合格、补考、重修者（因未出成绩的科目未修满学分者需与该科目老师确认后提供证明；因课程冲突造成的选修课不合格，需从系统中打印课程表，导师签字；因学分修满造成的选修课成绩不合格，需提交

学分已修满的证明，及任课老师签字的情况说明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可以参评)；

5. 校、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及活动，安排需到场的，有一次不到的；

6. 本学年没有交清学费的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除外）。

四、评定办法

评分指标和比例：综合表现（15%）、学习成绩（25%）、科研成果（60%）。

五、具体计算办法

（一）综合表现（包括学生干部分、证书分、活动分）

无基础得分，最高成绩为 100 分。其中：

1. 学生干部分：

担任校院学生干部加分采取考核制：具体参照附件《农学院学生干部学期考评与加分细则》

备注：学生干部加分仅限本学年（2023.9.1-2024.8.31）。

2. 证书分：

本部分包含奖励类的荣誉证书；奖学金证书不加分；纪念证书、学时类证书不加分；没有公章的证书不加分；村、社区、社团、协会颁发证书不加分。

（1）获国家级奖励：

个人奖项：20 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：第一名加 15 分，第二至四名加 12 分，第五至八名加 10 分，其他奖项加 8 分；

(2) 获省部级奖励：

个人奖项：15 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：第一名加 12 分，第二至四名加 10 分，第五至八名加 8 分，其他奖项加 6 分；

(3) 获其他知名高校或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证书：10 分/次；

(4) 获校内奖励：

①校党委、行政、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；

赛事类（校运会）：第一名加 10 分，第二至四名加 8 分，第五至八名加 6 分，其他奖项加 5 分。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；

申请评比类（优秀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文明学生等）获奖者加 8 分。

②院党委、行政、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：

赛事类（院运动会、篮球赛等）：第一名加 8 分，第二至四名加 6 分，其他奖项加 5 分。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。

申请评比类（优秀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文明学生、各类先进个人等）获奖者加 6 分。其他：优秀工作者加

5分，活动评委（裁判）加4分。

（5）创新创业比赛奖励：

在互联网+、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比赛中，凡是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团队（团队的话按负责人和指导老师），如有院里推校，校里推省，省赛进国赛，优先按照最高奖项加分，或从中任选一个加分。

①国家级奖励：个人奖项 20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，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5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2分，其余加10分；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2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0分，其余加8分；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0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8分，其余加6分；优秀奖团队负责人加8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6分，其余加4分；其他奖团队负责人加6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4分，其余加3分。

②省部级奖励：个人奖项 15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，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2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0分，其余加8分；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0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8分，其余加6分；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加8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6分，其余加4分；优秀奖团队负责人加6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

顺序第二至四名加 4 分，其余加 3 分。其他奖团队负责人加 4 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 3 分，其余加 2 分。

备注：若比赛设置有特等奖，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及优秀奖，各类奖项以次类推，即特等奖为一等奖，以此类推；若有特等奖、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对应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若该奖项在上一学年 2022.9.1—2023.8.31 及之前加过综合表现分，则本年度不再加分，以此类推；若同一个项目参加不同赛事，如同时获得互联网+，挑战杯奖项，可以累加。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校级证书每人加 3 分，院级不加分。

（6）志愿服务类：

获得省、校、院颁发的优秀志愿者证书：6 分/次。

（7）集体荣誉：

获得省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党支部、文明班集体、先进班集体等，在学生干部加分的原有基础上，进行额外加分（省级：支部书记（班长、支书）加 10 分，支委（班委）加 8 分，支部（班级）成员加 5 分；校级：支部书记（班长、支书）加 8 分，支委（班委）加 6 分，支部（班级）成员加 4 分；院级：支部书记（班长、支书）加 6 分，支委（班委）加 4 分，支部（班级）成员加 3 分）；

获得其他各类校级集体荣誉表彰的，团队成员每人加 5 分；

获得其他各类院级集体荣誉的，团队成员每人加 4 分，获得课程实践教学成果奖励者成员加 2 分。

备注：个人及集体奖励指研究生在本学年（2023.9.1-2024.8.31）期间取得的奖励。所有奖励以证书或文件为凭，没有佐证材料的奖励不参与加分。多份集体荣誉证书的按最高分加，奖励不可叠加。

3. 活动分：

（1）参加校、院两级集体活动（如运动会方阵、篮球赛啦啦队、获得表扬信等。学术报告会除外）加 3 分；

（2）参加社会志愿服务、学雷锋活动等社会活动加 3 分（不同活动可以累加，同一活动只按最高加分），受到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每篇报道另加 2 分（校级采访以上）；

（3）在校、院级研究生宿舍安全监督检查活动中，受到表扬优秀的宿舍，每人加 3 分；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私拉乱扯电线为电车充电者，宿舍成员每人扣 5 分，一经发现院级通报批评 1 次，出现 2 次锁门拒检的宿舍进行院级通报批评 1 次，扣 10 分。

备注：本学年（2023.9.1-2024.8.31）活动加分、扣分，均由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，每学期将加、扣分名单在班干部群中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

（1）博士：只计算公共学位课的平均成绩。

（2）硕士：基础得分*30%+加分项，最高成绩为 100 分。

1、基础得分：

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（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= Σ 公共学位课成绩 \times 该课程学分/ Σ 该课程学分 \times 70%+ Σ 专业选修课成绩 \times 该课程学分/ Σ 该课程学分 \times 30%）。

2、加分项：

获得以下国家级专业资格证书（计算机、教师资格证、农艺师）奖励 5 分；

英语四级通过者，加 5 分；

英语六级通过者，加 10 分；（四级和六级均通过者按六级计分）

英语雅思 7 分以上或者托福 80 分以上，加 15 分。

学会会议论文奖励：国家级学会论文奖励证书加 5 分，分会论文奖励加 3 分（须另外提供会议通知）

（三）科研成果

能顺利完成学校所规定的论文相应进程，积极参加校院所要求的学术活动，科研目标明确，创新性较强，**无基础分**，最高成绩为 100 分。其中：

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；

科研加分=系数得分*影响因子/ $2^{(n-1)}$ (n 为署名位次)；

发表 SCI 论文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 1 区系数得分 30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 2 区系数得分 20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 3 区系数得分 10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其他区系数得分 5；

发表一级学报论文，系数得分 12；

发表区域学报论文，系数得分 4；

发表其它核心论文，系数得分 2。

获美国、日本或欧盟国际发明专利证，系数得分 30；

获国家发明专利，系数得分 20；

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，系数得分 12；

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及注册商标，系数得分 8。

获地厅级科研成果，系数得分 20；

获省部级科研成果，系数得分 30。

制定国家级技术标准，系数得分 30；

制定省级技术标准，系数得分 20；

制定厅局级技术标准，系数得分 10。

获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，系数得分 12。

备注：奖励的科研成果需为硕士研究生期间取得的成果；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再次参选，需提供新的科研成果材料；

SCI、一级学报已接收的，提供导师签字的接收函；SCI 论文

参评者，需提供**武汉大学或郑州大学**图书馆出具的**论文检索报告**或**期刊影响因子检索证明**（检索报告需提供文章发表当年的期刊检索证明，如无，按照2024年检索证明计算）；其他所有论文必须见刊，产权单位或共同产权第一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；

会议论文、被列入预警期刊的投稿论文不参评。

六、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。

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

2024年7月20日

附：

农学院学生干部学期考评与加分细则 (2024年暂行)

第一条 本细则为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硕士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补充条例。

第二条 任职满一个学期，工作认真称职，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者可加分；任期未满而卸任者、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。

第三条 兼任多职者，最多取两项职务加分。

第四条 每学年学生干部加分由上、下两个学期的评分共同组成。此次学生干部加分仅限于本学年（2023.9.1-2024.8.31）。

担任校院学生干部加分采取考核制具体如下：

(1) 校研究生会：

主席团加8分；正部加7分、副部加6分；研会干事加5分。

(2) 院研究生会：

主席团打分范围1-8分；正部打分范围为1-7分；副部打分范围为1-6分。根据工作合格情况考核打分，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后，求得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。

研会干事打分范围为1-5分。根据研会值班出勤及工作情况考核打分，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后，求得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。

每学期末，研会主席团及部长组成研会干部加分评定小组（8人），召开学期工作考核会议来依据工作情况打分，现场公布分数。到会人数不得低于研会总人数的2/3，否则打分无效，所有研会干部加分减半。

(3) 班级、党支部学生干部：

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打分范围为1-7分；其他班委、支部委员

打分范围为 1-5 分。根据学生干部工作合格情况的考核进行打分，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后，求得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。

每学期末，班干部和普通同学组成班级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（7 人），召开班会对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，现场公布分数；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和普通党员组成的党支部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（6 人），召开党支部例会对党支部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，现场公布分数。班会、党支部例会到会人数不得低于班级和党支部人数的 2/3，否则打分无效，所有学生干部加分减半。

备注：班干部在任期内卸任后，新任班干部任期超过一个学期，按一学年进行加分；原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和新任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任期各一个学期，均按一个学期进行加分。

应届硕博士毕业研究生重新参与推选成为新任班干、党（团）支部支委，不满一个学期的，经学院审核备案后，按一个学期进行酌情加分。

（4）每学期末，研会、班级、党支部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做出的评定结果，由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将最终考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注意：同一位成员只能参加一个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。

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

2024 年 7 月 20 日